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2798號

原告 吳陳惠珠

訴訟代理人 江郁仁律師

被告 劉瑞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貳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6日15時許，駕駛車號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東往西國道涵洞前，因右轉彎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碰撞訴外人吳貴竹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嚴重毀損。系爭B車為原告所有，經估價修理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494,666元，已超過系爭B車之中古車價44萬元，無回復原狀之實益，且系爭B車因屬事故，再無任何交易價值。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因本件交通事故毀損所減少之價額44萬元、精神慰撫金1萬元，共計45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系爭B車修理費僅需9萬多元，系爭B車應以修理之方式回復原狀，修理所更換之零件也應計算折舊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03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04 經查，被告於111年1月6日15時許，駕駛系爭A車沿臺北市中
05 山區濱江街東向西第1車道行駛，吳貴竹駕駛系爭B車沿同路
06 同向第2車道行駛，雙方至濱江街東往西國道涵洞前右轉
07 時，系爭A車右後車輪與系爭B車左前車頭碰撞而肇事之事
08 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09 析研判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0 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1 表、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
12 事故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47頁），且為被告所不
13 爭執，堪信為真實。依上開資料顯示，事故前系爭A車沿濱
14 江街東向西第1車道行駛，系爭B車沿同路同向第2車道行
15 駛，系爭A車行駛在系爭B車左前方，雙方駛至肇事處右轉
16 時，系爭A車右後車輪與系爭B車左前車頭碰撞，並參酌系爭
17 A車行車紀錄影像顯示，系爭B車相當貼近右側路緣，碰撞
18 時，系爭B車並已暫停，惟系爭A車持續右轉，碰撞靜止中之
19 系爭B車，且系爭A車於右轉過程中已進入系爭B車行車動
20 線，致生事故。堪認被告駕駛系爭A車「右轉彎未保持行車
21 安全間隔」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吳貴竹駕駛系爭B車，已
22 相當貼近道路右側，在其車道延伸處靜止中遭碰撞，故無肇
23 事因素，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亦同此認定，此有
24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
25 第23至25頁）。

26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9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30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31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01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
02 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
0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5條規定所謂回復原狀顯有重
05 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發生預
06 期結果之情形。本件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已如前
07 述，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分述如下：

08 (一)系爭B車損害部分：

09 ①查原告主張：原告所有系爭B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碰撞後嚴
10 重毀損，經估價修理費用為494,666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11 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VOLVO新凱內湖廠估價單為證（見本
12 院卷第87至93頁），被告雖辯稱系爭B車修理費僅需9萬多元
13 云云，被告固提出仲聯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1紙為證，惟就
14 被告提出之仲聯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觀之，其上記載「拆開
15 零件有損壞再追加」且其上所列烤漆項目亦未估價等語（見
16 本院卷第113頁），顯見仲聯汽車有限公司之估價係僅就部
17 分外觀所為之估價，並未就系爭B車零件等各項實際損害情
18 形為詳實之估價，並不足採，故被告據此辯稱系爭B車修理
19 費僅需9萬多元云云，為非可取。而原告提出之新凱汽車股
20 份有限公司VOLVO新凱內湖廠估價單，詳列81項估價項目，
21 （見本院卷第87至93頁），與系爭B車受損情形相符（見本
22 院卷第39頁、第43至47頁），應屬可信，堪認系爭B車所需
23 之修復費用為494,666元。

24 ②再查，原告主張：系爭B車102年10月出廠，廠牌型式Volvo
25 瑞典富豪V40 T4 1596C.C.旗艦版5D同型車於111年1月6日發
26 生本件交通事故前之中古車價約為44萬元之事實，已據其提
27 出國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權威車訊資料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並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
29 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3頁），堪認依系爭B車之年份
30 正常使用折舊後之殘值，系爭B車於111年1月6日發生本件交
31 通事故前之市價為44萬元。

01 ③呈上所述，系爭B車於111年1月6日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前之市
02 價為44萬元，但系爭B車因本件事務嚴重毀損所需之修復費
03 用為494,666元，可見系爭B車回復原狀之修復費用494,666
04 元，已高於系爭B車因使用8年3個月折舊後之市場價值即44
05 萬元，其損害確有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依民法第
06 215條規定，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況縱若採取支出494,666
07 元之方式修復系爭B車，雖其中材料部分可能因無法尋得中
08 古零件等原因而以新零件修復之，但系爭B車修復後之市價
09 也將低於44萬元，原告仍將另受有交易價值貶值之損失，足
10 見系爭B車並無因經修復更換新零件而增加其原來價值之情
11 形，自無再就零件部分計算折舊之必要，應認系爭B車之必
12 要修復費用為494,666元，但因回復原狀需費過鉅顯有重大
13 困難，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系爭B車於111年1月6
14 日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前之市價44萬元。是被告辯稱：系爭B
15 車應以修理之方式回復原狀，修理所更換之零件也應計算折
16 舊云云，即無足取。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4萬元，應屬有
17 據。

18 (二)精神慰撫金部分：

19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人格權受侵害
22 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23 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24 原告雖主張：原告因被告之肇事行為，致無自用車輛可供代
25 步，受到疫情嚴峻之影響下，原告因緊張不安承受巨大精神
26 壓力，進而造成身心上之痛苦等語，惟查，本件交通事故係
27 造成原告所有系爭B車毀損，並無人因此受傷之情形（見本
28 院卷第39頁），原告所述其精神壓力身心痛苦乙節，尚難認
29 與本件交通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遭侵
30 害健康或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情形，應認原告僅係財
31 產權受侵害，依法不得請求慰撫金。是其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01 慰撫金1萬元，洵屬無據。

02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4萬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1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12 附此敘明。

13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4 額。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羅富美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4,850元	
21 合 計	4,850元	

22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5 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陳鳳櫻